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使用核武器的先例是最令人发指的历史事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严重的种族灭绝事件之一。广岛和长崎市遭受美国核轰炸所造成的人类灾难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层面，人的安全面临巨大威胁。只要有核武器存在，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风险就会一直存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2. 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裁定：“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3. 作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应当就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非法、不人道和不正当的武器作出保证。
4. 获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已宣布放弃获得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这种保证将加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从而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5. 自 1945 年使用核武器事件以来，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大会多项决议一再呼吁落实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各次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也都进行了此类呼吁。



6. 一些挑衅和破坏稳定的政策和措施的实行继续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造成负面影响，例如改进现有核武器以及开发战术核武器等新型核武器，因为这导致使用此类不人道武器的可能性增大。令人遗憾的是，在向这些国家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7. 核武器国家就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作出的相关单方声明数量有限、附带条件且内容不够充分，特别是这些声明竟通过使用“捍卫”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友和伙伴”的“关键利益”等模糊含混、未经定义的概念作为使用这类武器的理由。

8. 在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某个核联盟的核战略、理念和政策中，预想在特定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例如，2018年《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中预想了“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9. 美国拨出数十亿美元用于其核武库的现代化，建造一个生产核武器的新设施，发展易于使用的新型核武器，并将无核武器国家列为这种不人道武器的目标，这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可能使用核武器的真实威胁。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减少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放弃核威慑政策，不将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

11. 一些核武器国家主张，只应针对无核武器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伊朗和其他许多国家拒绝接受这种站不住脚的论点，原因是：首先，某些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相应议定书至今尚未获得一个或更多核武器国家签署或批准；其次，某一特定此类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虽已获得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但这些国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和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与这类文书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因此，在实践中，迄今为止，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无一获得“无条件、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第三，在中东等某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十分不明朗，原因是以色列政权一直拒绝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

12.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充分实现《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此类保证的权利至关重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必须通过建立一个安全保证附属机构，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13. 为此，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建议：

(a) 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内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问题，以及充分实现《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性和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迫切需要；

(b) 承认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c) 表示关切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立即不加区分地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人民和后世子孙的生命；

(d) 申明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也不能成为这样做的正当理据；

(e) 敦促核武器国家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f) 重申尤其必须确保和加强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

(g) 承认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权利和正当利益，以及做出此类保证的迫切需求；

(h) 宣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明确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条约》任一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加歧视，无一例外；

(i) 确认证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开始实质性工作，以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撤销地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